



第七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6

国际法院的报告

## 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1. 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[75/129](#) 号决议第 1 和第 5 段中，请秘书长根据该决议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，设立和负责管理一个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，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2. 根据这一请求，秘书处谨请大会参阅国际法院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报告([A/76/4](#))第 15 至 17 段。

